附件二：

2020 年隆回县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期间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

为保障广大考生及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本次招聘考试各环节工作顺利进行，现将 2020 年我县公开招聘考试期间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前注意事项

1.开考前 14 天内尽量不出差、旅游；不出入人群拥挤、 通风不良场所；不接触发热、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病例。

 2.考生考前主动申领居民电子健康码和考前14天行程卡。 考前 14 天行程卡申请方法：微信搜索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进入“防疫行程卡”，按提示操作可查询近 14 天行程卡。

3.开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北京市旅 居史者或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需持有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 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4.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不能 参加考试。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 密切接触史且隔离期未满者或开考前 14 天内的入境人员或健 康码为红码者不能参加考试。

5.开考时有发热或有咽痛、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之一且未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者，不得参加考试。

6.候考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考场准备），进入考场、 考室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室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备用隔离考室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二、考中管理

1.考生到达考场后，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验证，并向查验人员出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8月1日居民电子健康码（截图彩打，并签名）、考前 14 天行程卡（截图彩打，并签名）、 《2020 年隆回县教师招聘考试考生健康情况调查表》， 以及其他按国家防控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解除隔离告知书等），经查验合格方可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考室。

 2.考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点和健康码查验点，进入考场的所有人员（包括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指定专人对入场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和体温监测，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 可进入考场。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由医疗卫生机构排除新冠肺炎后才可进入考场。

3.考试期间，考生若出现体温≥37.3℃或有咳嗽等可疑症状的，须经考场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室考试。

4.开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北京市旅 居史者或健康码为黄码或开考时有发热或有咽痛、咳嗽等急性 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之一，且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的考生，在备用考室内考试。

 5.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每个考室，考生进入考场、考室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室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室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所有考生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三、考后管理

考试结束，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不得在每个考室附近逗留。

四、考生健康突发状况处理

若考生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应主动报告，积极配合，服从现场考务人员安排进行相关处置。经考场防疫人员排查后确定无需进一步排查的，转移到备用考室考试； 如需进一步排查的，转移到定点医院排查医治。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抵隆回县城后请不要参与聚餐、聚会等群体性活动，不拜访亲友。考生在参考和往返考场途中，请戴好口罩，做好自我保护，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私家车和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2.8月2日上午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当日早上8:00前到达考场。考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安排考生提前分批合理有序进入考场但不能提前进入考室。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3.自本通知发布后直至面试、考察结束，考生应按照通知中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自觉做好防护防控，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出境，如本人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加后续环节的，后果自负。

4.以上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如因国家政策有调整，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